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穎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100046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70070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70070491\_Attach01.docx、1070070491\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本局訂於107年10月2日(星期二)辦理「本市107年度教師環境教育知能增能研習-第三場次『桃園海岸線生態環境踏查』」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係為提高教師環境覺知與敏感度，發現環境問題，並透過環境教育戶外體驗活動及研習，增進教師環境教育教學知能。

二、本案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07年10月2日(星期二)上午7時50分至下午4時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觀新藻礁、新屋石滬、許厝港濕地及草漯沙丘。

(三)課程主題：透過桃園海岸線實際走查，瞭解臺灣生態環境及社會發展面對氣候變遷的脆弱性與韌性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，另因本案為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研習，以有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教職

BB\_學務107/08/28 12:58



1070005630

有附件



員優先錄取，限額35人，額滿為止。

(五)集合地點：請於活動當日上午7時50分前於觀音國中集合(車子請停校外圍牆兩側)，因課程緊湊且須配合潮汐，上午8時須準時出發，逾時不候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

- 1、請於107年9月14日(星期五)下班前填妥附件二報名表並E-mail至(weitching@gmail.com)信箱彙整。
- 2、於寄送報名表後，請一併於本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(<http://passport.tyc.edu.tw/>)-觀音國中項下報名，俾利核發教師研習時數。
- 3、報名錄取順序以E-mail收到報名表之先後順序為準，承辦人於收到報名表後會立即回信確認，如1日內未收到確認信，請逕聯繫觀音國中朱偉均組長。

(七)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研習時數6小時，未具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身分者，仍可登錄6小時環境教育研習時數。

(八)差假：本案參與人員及工作人員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之原則下，由各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(九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筷及飲水。

(十)為因應海邊地形及天候，請自備雨具(以穿雨衣為原則，風大請勿撐傘)，穿著適合活動之服裝鞋子。

三、本案相關活動諮詢請洽觀音國中朱偉均組長，連絡電話：03-4732034分機312。

四、檢附課程表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線

